

**香港律師會就《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提交的意見書**

1. 香港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曾詳細檢討有關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的建議，並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把區域法院在民事司法管轄權方面的各項金額上限提高。此外，提高區域法院一般司法管轄權的限額，將可讓市民更容易循司法途徑解決問題，並可大幅節省所需的法律費用。

2. **一般意見**

香港律師會支持把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由120,000元提高至600,000元的建議。本會亦得悉，政府當局承諾會在兩年內把區域法院一般司法管轄權的限額提高至港幣1,000,000元，本會對此亦表贊同。

3. **條例草案第22條**

該條文訂明區域法院與原訟法庭可在適當情況下互相移交案件。然而，條例草案並無訂立有關下列移交案件程序的條文 ——

- a) 自區域法院移交小額錢債審裁處；及
- b) 自區域法院移交勞資審裁處。

若訂立了該等條文，便可移交現時由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或原告人已在區域法院提起但其後放棄部分申索，以致申索餘額低於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下限的案件。

香港律師會  
1999年10月27日